

# 分宗定界及权属调查表

编号:深龙平湖调[2019]19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平湖新木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4725118	100

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老村路 36 号

栋数: 4 栋

用地面积为 1123.35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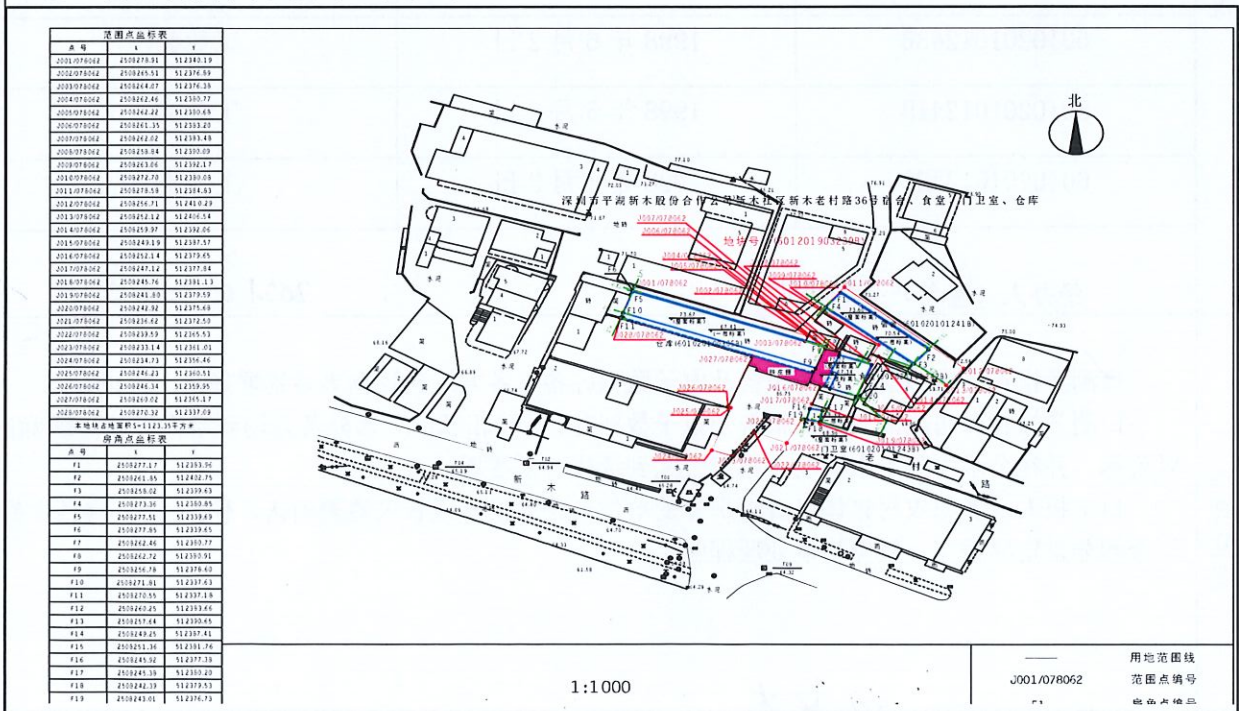
地块用途为: 工业。

地块编号: 601201903239B

分项指标: \_\_\_\_\_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1020100305B	老村仓库	319.15	319.15	1	工业类	砼
第 2 栋	601020101243B	老村仓库门卫室	8.41	8.41	1	工业类	砼
第 3 栋	601020101241B	老村仓库宿舍	118.58	118.58	1	工业类	砼
第 4 栋	601020101242B	老村仓库食堂	65.96	65.96	1	工业类	砼

分宗定界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经办人 (签名): 张锦辉 2021.2.1

测量人员 (签名): 王旭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Signature]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Stamp]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1月22日

相邻业主（签章）：[Signature] 相邻业主（签章）：[Signature] 2021年1月22日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Signature] 相邻业主（签章）：[Signature]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1月22日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平湖新木股份合作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步核实 601020100305B、601020101243B、601020101241B、601020101242B 的建成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调查情况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1020100305B	1998 年 6 月 2 日	工业类
601020101243B	1998 年 6 月 2 日	工业类
601020101241B	1998 年 6 月 2 日	工业类
601020101242B	1998 年 6 月 2 日	工业类

经办人（签名）：[Signature] 2021年2月2日

办理意见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经办人（签名）：[Signature] 2021年2月2日